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一次修订)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  
路7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3年4月25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易达、发行人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行对象	指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9月
AIOPS	指	利用人工智能简化信息技术运营管理并加速和自动完成问题解决过程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易达
证券代码	87243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12,000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丽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联系方式	010-84852101

#### 1、公司产品及服务情况

明易达是集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基于完全自研的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所形成的软件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主要聚焦信创和非信创领域的新型数据中心数字化转型场景以及企业、政府等组织的业务数字化转型场景和需求，通过新一代运维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治理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为组织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赋能和业务价值创新持续赋能。公司已经在政府、通信、金融、教育、电力、铁路、扶贫、医疗、社区、养老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助力组织落实数字中国建设的国家战略、推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方面尽企业的责任和贡献。

#### 2、所属行业情况

明易达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管部门，近年来，在工信部、北京市工信委推动出台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也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推广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 3、主要业务模式

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提供面向新型数据中心的全栈运维、软件开发、综合运营解决

方案以及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致力于新一代运维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治理技术在数据中心智慧运营、算力整合、安全运行和多云资源融合管理等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M-PaaS中台，适应新型数据中心数字化转型场景以及企业、政府等组织的业务数字化转型场景和需求，开发了IT运维管理系列软件、业务管理系列软件等产品和服务。依托于多年来在系统集成、运维领域的技术沉淀，针对新基建领域的新型智慧城市、新型数据中心、区域性数字转型等，挖掘商业生态资源的整合优势，寻求在重大项目的突破，力争形成持续性运营性业务。

**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围绕自主研发软件开展运维管理软件产品销售、综合运营方案设计、智能运维管理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端到端交付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获得收入。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大客户销售的模式开展销售，销售团队通过重点邀约、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开发新客户，保留存量，扩大增量。报告期内不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大培训力度，调整奖惩制度，加强项目上的部门协作，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和工作积极性，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充分触达客户，得到客户的认可，实现老客户的重复销售和跨期销售。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7,972,153.71	119,789,823.42	172,834,624.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926,175.77	8,094,586.89	28,491,900.09
预付账款（元）	11,772,430.26	14,866,981.13	523,886.27
存货（元）	20,694,279.80	69,338,194.22	93,613,565.74
负债总计（元）	48,236,632.88	78,536,018.12	106,112,120.6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76,727.04	14,296,359.41	29,900,8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739,696.92	42,006,616.05	67,769,4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80	3.29
资产负债率	70.97%	65.56%	61.40%
流动比率	1.40	1.50	1.62
速动比率	0.97	0.41	0.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39,103,421.93	201,044,569.86	216,130,4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09,368.69	11,266,919.13	11,732,822.62
毛利率	16.40%	19.89%	19.81%
每股收益（元/股）	2.58	1.0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8.15%	35.91%	2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74%	33.06%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27,330.85	-17,123,387.88	-12,041,34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53	-1.1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6	16.87	11.81
存货周转率	14.66	3.52	2.1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1.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7,972,153.71元、119,789,823.42元、172,834,624.76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上年年末2020年12月31日增长51,817,669.71元，增长比例76.23%。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上年年末2021年12月31日增长53,044,801.34元，增长比例44.28%。主要原因：公司2021年2月完成向姜一波定向增发1,000万股，股本由500万股增加至1,500万股；2022年5月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定增，股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2,061.2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841.80万元；其他为经营活动中公司未分配利润、存货等增加，资产总额相应增加。

#### 1.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2,926,175.77元，8,094,586.89元，28,491,900.09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2020年12月31日减少4,831,588.88元，下降比例37.38%；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2021年12月31日增加20,397,313.20元，上升比例251.99%，主要原因：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2021年加强资金回流，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减少。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为部分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度由19.56下降为16.87，减少比例为15.94%，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年末由16.87下降为11.81，减少比例为29.99%，主要原因承接的项目合同周期较长，项目金额大，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1.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1,772,430.26元、14,866,981.13元、523,886.27元，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094,550.87元，增长比例26.29%，增加主要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相应物资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及时到位，故需要提前计划，导致预付账款增加。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14,343,094.86元，下降比例96.4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预付采购款后的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大部分完成验收交付，预付账款减少。

#### 1.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0,694,279.80元、69,338,194.22元、93,613,565.74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6、3.52、2.13。

2021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8,643,914.42元，增加比例

235.06%。2021年02月公司完成实控人变更，新的实控人为公司引入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资源，承接项目增多项目规模扩大。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金额一般较大，为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前期需要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充足备货，需要向供应商提前预付大量的采购成本，确保物资及人员的及时到位，同时也可避免因物资或人员成本上涨从而导致的项目超预算，因此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2022年9月30日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4,275,371.52元，增加比例为35.01%。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在第四季度立项预承接的项目的规模较大，在项目前期需要与供应商协商项目所需并提前预定大量的项目所需物资及技术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以上原因致使存货水平相对较高。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需要提前预采购导致期间存货较多，明易达2021年和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1.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为1,476,727.04元、78,536,018.12元、106,112,120.65元。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0,299,385.24元，增长比例62.81%；2022年9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同期增长了27,576,102.53元，增长比例35.11%；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规模扩大和数量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增长，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采购订单中部分未支付，应付账款增加，造成负债总额增加。

#### 1.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1,476,727.04元、14,296,359.41元、29,900,827.14元。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819,632.37元，增加比例为868.11%，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对研发投入加大，采购量相应增加，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22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5,604,467.73元，增加比例为109.15%主要是在手订单项目投产增加，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0,739,696.92元、42,006,616.05元、67,769,438.6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15元、2.80元、3.29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1,266,919.13元，增加比例102.54%，2021年12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是2021年2月完成定向增发1000万股，所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上升，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9月30日较上年年末增

加 25,762,822.62 元，增加比例 61.33%，2021 年 12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公司以 2.5 元/股的价格完成定向增发 5,612,000 股，募集资金 14,03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 8,418,000 元；以及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净利润增长。

### 1.8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65.56%、61.40%。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1 个百分点；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年末减少 4.16 个百分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0、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41、0.73。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部分项目合同已验收，合同负债金额减少，且短期借款部分已偿还，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相应资金流动比率上升。

## 2.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 2.1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03,421.93 元、201,044,569.86 元、216,130,453.43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额为 38,058,852.07 元，减少比例为 15.92%。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1 年 1-9 月相比增加 121,587,978.01 元，增加比例 128.61%。主要原因：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92%，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的市场采购延后效应，本报告期项目执行中第四季度较多，在手订单正在执行过程中，在本报告期内未能形成确认收入所致。由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完成了 2021 年四季度的订单并确认收入，相较 2021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 2.2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09,368.69 元、11,266,919.13 元、11,732,822.6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金额减少 1,642,449.56 元，减少比例 12.72%，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 4,959,035.87 元，增长比例 73.21%，主要原因：2021 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下降；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自研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收入相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净利润有所增加。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6.40%、19.89%、19.81%。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进一步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提高自

有产品研发及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 4.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58 元、1.04 元、0.67 元，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减少 1.54 元，减少比例 59.69%，2022 年 1-9 月较于 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减少 36.73%，原因为公司股本 2021 年 2 月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完成股份登记，2022 年 5 月新增股份 561.20 万股，股份数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15%、35.91%、21.68%，随着两次募集资金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5.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 (1) 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7,330.85 元、-17,123,387.88 元、-12,041,343.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5,503,942.97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2,450,645.43 元、240,719,631.07 元，同比下降 4.65%。其中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7,338,182.06 元较 2020 年度 248,863,393.00 元同比下降 4.6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金额分别为 275,077,976.28 元、257,843,018.95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6.27%。其中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2,773,326.64 元较 2020 年度 243,845,515.59 元，同比下降 8.64%。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8.64%，主要由营收规模下降及应付账款变动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103,421.93 元，201,044,569.86 元，同比下降 15.92%，营业成本分别为 199,888,879.72 元，161,064,305.76 元，同比下降 19.4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89,392.76 元、1,476,727.04 元、14,296,359.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19,632.37 元。在手订单实施过程中需要提前备货，采购支出增加，但采购订单中部分未支付。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512,665.72 元，应付账款于 2020 年度基本结清，致使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较大。综上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趋势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下降趋势，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有两个原因：（1）研发支出增长，公司为快速布局产品研发，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投入和委外研发的支出；（2）预采购规模较大，部分大客户合

同签订流程较长，合作过程中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公司会按客户需要准备产品和服务，形成较大规模的预采购，造成存货增加。

公司存在项目准备时间较长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主要由于以下三个原因：1) 信息服务项目因为额度较大，周期长，且重要性高，客户方一般会要求公司提前完成特色功能性产品的开发工作，形成统一的产品，以保障能够完成功能性交付，才会跟公司签合同，避免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的风险；2) 公司需要大量的投入做前期的预研发工作，以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3) 在签合同前，提交测试内容、项目上线、稳定期运行等环节需要一个较长周期。软件行业中存在较多的项目准备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公司在 2020-2022 年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业务结构从系统集成为主转化为以技术服务、自有产品销售为主。为此公司报告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加大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通过自主研发加委外研发的方式快速打造自有产品和服务交付能力。随着产品研发逐渐成熟，公司已组建自有研发技术团队，将逐步减少委外研发支出，降低委外研发费用占比，降低技术服务采购支出。公司已转向逐步以技术服务、自有产品销售为主，并将继续控制成本、扩大收入，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7,330.85 元、-17,123,387.88 元、-12,041,343.08 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11,076,932.92 元、10,777,726.87 元和 11,438,698.81 元，差异分别为-33,704,263.77 元、-27,901,114.75 元和-23,480,041.89 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应付账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综合作用的结果。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15,560,219.67 元，应付账款减少影响-11,512,665.72 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48,643,914.42 元，应付账款增加影响 12,819,632.37 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增加影响-24,275,371.52 元、应付账款增加影响 15,604,467.73 元、应收账款增加影响-21,835,420.98 元、预付账款减少 14,343,094.86 元。以上变动因素主要源于 2021 年 02 月公司完成实控人变更，新的实控人为公司引入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资源，承接项目增多项目规模扩大。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金额一般较大，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同时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前期需要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充

足备货，需要向供应商提前预付采购成本，确保物资及人员的及时到位，2020-2022年9月30日存货及应付账款余额持续上升。2022年9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预付物资持续到位；2022年9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回款，款项回收结算集中在第四季度。

### 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396.00元、-369,260.14元、-200,416.14元，2021年度相较2020年度减少589.76%，2021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为0，2022年1-9月相较2021年1-9月减少200,416.14元，主要原因：2021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2022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电脑等固定资产增加。

###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67,687.73元、17,443,916.20元、32,197,367.04元，2021年度相较2020年度减少48.34%，2022年1-9月相较2021年1-9月增加44.40%，主要原因：2021年度为偿还短期借款银行贷款本金所致，2022年1-9月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公司增加了两笔信用贷款和完成定向增发收到定增款导致。

## 6、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

#### 1) 公司经营外部环境

首先，从技术发展的趋势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用户体验、可视化等已经成为明确的技术趋势，元宇宙、数字人等逐渐登上舞台，从整体发展的方向看，数字化转型已经是大势所趋。

其次，从国内来看，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也势在必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准确把握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和时代特征，从数字赋能的全新视野重新审视经济社会的发展模式，系统建构经济社会的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信息化支撑和数字化保障。

#### 2) 公司经营情况

明易达2018年之前一直从事无线对讲终端、无线对讲终端相关软件产品，因经营问题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对讲机业务更是大幅缩水。2019年为了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原实际控制人李志军引入投资者姜一波，姜一波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持有北京明易达咨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2.03%的股份。姜

一波 2019 年为公司引入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业务模块，并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包括 IT 运维系软件、OA 系列软件等系列软件，承接全国范围的大型政务工程项目。2020 年姜一波拟收购明易达，公司向姜一波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 元/股。2021 年完成定向发行，姜一波成为明易达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为公司引入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资源，明易达承接项目增多项目规模扩大，并投入大量技术研发，产品系列趋于成熟，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经营良性发展。

明易达公司作为组织数字化转型技术赋能者，不但在数据中心方面有运维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全面的技术赋能，在业务条线方面，也有 M-PaaS 系统作为支撑，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运维管理、项目管理等全方面的数字化转型赋能。

未来将继续立足智慧运维核心产品研发和应用，使产品体系更加完善，加强数据中台和人工智能等底层系统和技术的应用。服务于企业和政府等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场景，拓展信创领域的产品替代市场，逐步形成聚焦于信创智慧运维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 （2）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管部委，近年来，在工信部、北京市经信委推动出台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也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推广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 （3）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公司围绕自主研发软件，开展运维软件产品销售、运维方案设计、运维管理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产品销售等获得收入。由于近年来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激烈，上游成本增加，使企业的利润率有所下降，为此采用软件加硬件的模式，提高技术门槛，特别是在运维领域，将自研产品与服务体系结合，提升服务能力，降低人工成本，获得更高的利润。公司基于多年来在系统集成、运维领域的技术沉淀，针对新基建领域的新型智慧城市、新型数据中心、区域性数字转型等，整合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中台技术等，挖掘商业生态资源的整合优势，寻求在重大项目的突破，力争形成持续性运营性业务。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盈利的基础。公司目前已拥有 88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了软件开发、运维、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等多项专业资质，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服务可靠。

公司软件著作权 88 项，取得专利 2 项，围绕自研的核心技术，重点针对业务中台进行深入研究，M-PaaS 中台产品的开发，为客户构建以技术中台为技术架构，以业务中

台、数据中台为业务架构，以应用中台、移动中台为系统架构、以组织中台为治理架构的 PaaS 中台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 易维运维管理平台通过构建集中的信息化服务台，以电话、微信等手段统一对外用户服务入口，通过信息化事件、问题、变更等工单流程规范化人员的日常工作，做到随时可跟踪、可追溯，提升运维服务的效率和用户满意度；通过自动化的调度引擎，实现运维任务的场景化编排和调度/执行/跟踪，提升运维效率；利用系统逐步积累的运维基础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 IT 架构缺陷和优化措施、实时呈现运维工程师、服务商的工作内容和绩效，进行具体运维项目的考核评价等，同时可结合大屏幕等实现运维可视化中心。

2) 易维自动化监控平台通过先进的自动化/可视化技术，构建立体式的 CMDB 资源库模型，全面覆盖网络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存储系统，虚拟化监控、机房环境系统等各类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全面采集分析，识别系统运行态势、预警和异常，提供丰富的资源透视和可视化呈现能力，对故障可感知、及时处置、主动预防；采用轻量化采集引擎识别资源运行性能和状态，内置多种智能化异常检测分析算法，利用大数据引擎对数据进行挖掘，感知系统运行的潜在风险/性能瓶颈/运行故障，实现智能化预测和决策。

### 3) M-PaaS 中台

该平台基于 PaaS 中台一体化架构思维，采用最新的 SpringCloud+VUE 前后端分离的微服务架构，支持共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以及国产信创环境的部署，为公司多个产品线提供灵活、高效、稳定、低成本的业务中台技术底座。

### 4) 业务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针对业务处室日常管理需求，在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实现管理过程数字化、管理决策数字化等赋能。

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所属领域	主要产品	明易达的竞争优势
北京智和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运维，AIOPS	网络运维平台、IT 综合监控软件的自主研发和销售推广，包括智和网管平台 SugarNMS、智和 IT 运维平台 SugarITIM、智和安管平台 SugarSOC 等	1) 在运维综合管理、灵活性方面； 2) 在数据中台方面，产品更丰富。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	智慧运维，AIOPS	其核心产品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运维数据库、算法中心、	1) 在运维中台的灵活性方面；

限公司		运维服务管理、运维日志中心、运维可视化中心、运维事件中心、监控中心、配置中心、自动化作业平台	2) 定制开发能力。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定制开发服务软件企业	基于腾讯蓝鲸基础上的定制开发	1) 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平台的灵活性、小型客户的适应性。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软件企业	产品线主要包括：IT 运维产品（含信创领域专用产品）、运维平台、运维 SaaS 产品及工业运维产品等。	1) 在运维平台、数据中台方面产品优势明显； 2) 定制化开发服务能力强。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分析软件，AIOPS	产品主要包括日志易智能日志中心、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观察易、数据工厂、大屏可视化等。	1) 产品线覆盖全面，包括运维、数据中台、综合分析、日志分析等； 2) 定制开发服务能力强。

#### (4) 市场认可度

明易达凭借成熟的交付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 IT 服务，与多个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实力赢得业界良好的口碑。跟大客户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在财政领域，为岳阳财政局、天津财政局、宣州财政局等多个政府项目提供运维支持。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入选北京中关村示范区“瞪羚企业”名单，且 2022 年 3 月取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 (5) 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已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获授权，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核心专利。核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明易达	一种带约束云工作流调度的自适应多目标进化方法	201710046208.0	发明专利	2017/1/22	2037/1/22
2	明易达	一种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510855777.0	发明专利	2015/11/30	2038/11/30

#### 7、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

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合计 17 个，均为 2022 年下半年签订，销售业务类型以技术服务、自有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74,211,800.00 元，系统集成业务 2,096,067.55 元，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585,417.00 元。业务涉及销售客户 9 个，合计签订合同金额 76,893,284.55 元，预收款项 8,835,217.55 元，上述销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达到验收交付结算时点，尚未确认收入成本。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云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运维技术服务及云资源统一纳管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550,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及肢体行为模式识别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4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网络数据云计算及协同过滤项目	2022 年 12 月 7 日	8,600,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HITS 算法的搜索引擎及运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7,60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态势评估及知识类模块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7,4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约束规则关联开采及图像无损压缩项目	2022 年 12 月 7 日	6,300,000.00	正在履行
7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270,000.00	正在履行
8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230,000.00	正在履行
9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基于 M-PaaS 平台的类文本文件的分布存储项目软件开发	2022 年 12 月 6 日	4,100,000.00	正在履行
10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医院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850,000.00	正在履行
1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VAMA 二期工程 FDB(二期)系统及 FDB(一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961,800.00	正在履行

12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查干至安业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融合计算机云平台)	2022年10月20日	1,496,120.00	正在履行
13	中景恒基云端物联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景物联梯联网技术平台项目	2022年9月29日	900,000.00	正在履行
14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安全检测数据分析平台扩容项目(二期)	2022年12月8日	585,417.00	正在履行
15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铁路国际班列海关监管作业场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27日	316,010.00	正在履行
16	北京水木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音视频	2022年10月20日	283,937.55	正在履行
17	黑龙江国强凯泰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何庆鸿)	2022年8月4日	50,000.00	正在履行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议案。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股票发行对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的发行范围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北京智维创展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包括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

此外，发行对象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则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

序，并且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注册地在北京市；

(4) 发行对象为法人的，且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相应程序；

(5) 须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 发行对象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终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认购股份数为 6,750,00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 事前措施

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事中措施

公司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

### (3) 事后措施

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 4、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2023年2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9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1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6,750,000股，认购单价为4.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7,000,000.00元。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750,000	27,000,000	现金
合计	-	-			6,750,000	27,00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D401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GC2600031225 登记日期：2018年5月15日
私募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账号	08993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基金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3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 (2) 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ZD401。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1225。

#### (4)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1] 009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739,696.92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909,368.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8 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2] 005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2,006,616.05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266,919.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

公司 2021 年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比 2020 年的 4.15 元有较大幅度下降，是因为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 10,000,000 股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数量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2] 0018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3,905,868.34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7,769,438.67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732,822.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公司本次发行拟定价格为 4.0 元/股，参考了 2021、2022 年 1-9 月的每股净资产 2.80 元和 3.2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 30、60 个交易日仅有 1 笔交易，交易价格为 6.66 元，成交量为 200 股。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 （3）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及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最近一次为 2022 年 3 月面向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和创造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行业近一年进行过股票发行业务，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 9 家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静态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静态市净 率	静态市盈 率
青鸟软通	831718.NQ	8.00	2.45	0.45	3.27	17.78
金锐同创	834046.NQ	5.82	3.60	1.02	1.62	5.71
帝信科技	430408.NQ	4.35	2.28	-0.10	1.91	-43.50
山脉科技	873471.NQ	3.50	2.11	0.32	1.66	10.94
昌恩智能	837544.NQ	3.20	1.14	0.20	2.81	16.00
中联科技	873595.NQ	4.60	14.94	4.45	0.31	1.03
成达兴	831884.NQ	2.40	2.75	0.99	0.87	2.42
联合信息	839198.NQ	4.92	3.50	1.89	1.40	2.60
智慧交通	873506.NQ	2.95	2.69	0.79	1.10	3.73
明易达	872434.NQ	4.00	2.80	1.04	1.43	3.8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

注：每股净资产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最近的完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最近的完整年度的每股收益。

明易达本次发行价格拟不超过 4 元/股，2021 年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静态市净率为 1.43，静态市盈率为 3.85 静态市净率、静态市盈率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

## 2、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职工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关村顺势一 创-安易科技产 业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6,750,000	0	0	0
合计	-	6,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两次，基本情况如下：

#### 1、第一次定增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对修改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事项进行审议。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1年2月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10,0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母公司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7,17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73,853.20 元，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0.0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0,531.07 元，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0,000,000.00</b>
母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170,000.00
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
<b>二、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7,173,853.20</b>
偿还借款	3,0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3,853.20
手续费	765.30
加：利息收入	4618.50
存入（销户前扣费）	70.00
银行扣费	70.00
<b>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b>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2,830,531.07</b>
补充流动资金	2,830,531.07
手续费	702.90
加：利息收入	1233.97
<b>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b>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b>	<b>0.00</b>

本次发行中由于公司人员操作失误，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混存情况，具体如下：2020年9月，公司财务人员将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1,600,000.00 元整误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2020年10月13日，经主办券商发现提醒，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存错账户以后，将其中 1,597,000.00 元转出，专户中还剩余 2,697.20 元。2020年11月1日—12月7日期间，陆续发生网上银行服务费累计 100.00 元。12月8日，专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全款 10,000,000.00 元整，此时专户余额为 10,002,597.20 元。2020年12月21日，银行对前期

活期资金结息 1,364.82 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编制验资报告目的向银行出具询证函，银行收取了询证费及邮寄费共计 514.00 元，此时专户余额为 10,003,448.02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主办券商提醒后，公司将混同资金全部转走，专户内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2、第二次定增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56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2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47399710818），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3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14,030,000.00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99,014.82 元，募集资金剩余 1,843,319.6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4,030,000.00</b>
募集资金总额	14,030,000.00
支付货款	7,000,000.00
支付研发费用	4,247,072.67
支付工资	951,331.46
手续费	610.69
加：利息收入	12,334.48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1,843,319.66</b>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066,597.08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5月至8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1,066,597.08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7,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合同款	18,764,366.30
2	房租	665,633.70
3	人员工资	5,400,000
4	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用于子公司补充现金流— 支付采购合同款	2,170,000
合计	-	2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1.1 支付货款

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采购支出压力逐渐增大，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8,764,366.30元用于支付采购合同款。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9,103,421.93元、201,044,569.86元、216,130,453.43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3,845,515.59元、222,773,326.64元和200,549,099.92元。采购所需资金较大，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 1.2 房租

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人员数量增加，公司现有办公面积约为822平米，月租金及相关费用约为22万元，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665,633.70元用于支付办公室费用。

### 1.3 人员工资

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大、公司团队建设不断完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团队人员扩充。截至2022年10月31日，明易达有员工为84人，每月人工费用（含研发）约为180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540万元支付员工工资，用于扩充员工队伍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等用途。

### 1.4 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募集资金中2,170,000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用于子公司支付合同采购款。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子公司拓展集成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会产生相应的外采需求。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合同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满足大型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公司是提供运维管理软件开发和服务，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新技术的推动下，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多年的投入之后业务相对成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2023年将加大在运维和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性项目，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外，公司将会加大对外采购，特别是数据资源和底层设备监测数据服务，形成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补充。

###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公司租赁了与业务匹配的办公场所。本次募集资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办公场所的租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员工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加大将相应地增加人员投入，特别是技术和销售人员的投入；另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和迭代数字运维 6.0、移动开发平台等核心产品，为此将保持和扩大现有研发团队的人员配备，募集资金将用于人员工资及奖励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4)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业务将聚焦于为以数据中心的集成和维保服务为主，并将依托于信创园区和信创工委的平台，加大信创运维领域的业务拓展。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子公司弥补其流动资金。

**这次募集资金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已接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合同款、支付房租，人员工资以及用于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均具有可行性。**

本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在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同时，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款项用于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并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子公司也同时开立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共同甲方）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为 23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李志军质押 1,668,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9%。质押股份用于偿还债务，质押权人为姜一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解除质押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直接持有明易达10,0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48.52%，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1,601,656股，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7.77%；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合计持有明易达股份11,601,656股，占总股本的56.29%；姜一波2021年3月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李志军1,668,368股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8.0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合计股份表决权64.38%。本次发行前后其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姜一波	10,000,000	48.52%	0	10,000,000	36.55%
第一大股东	姜一波	10,000,000	48.52%	0	10,000,000	36.55%
一致行动人	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1,656	7.77%	0	1,601,656	5.85%

注：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750,000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75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7,36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56.29%变为 42.40%，姜一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由 64.38%变为 48.50%。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关村顺势一创-安易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 675 万股，认购金额为 2,700 万元。

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生效、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后按所披露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支付了认购价款后，甲方不得延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日期，并且应立即按照股转系统和登记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通过登记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实现交付。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投资方签订的本协议。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

协议在满足上述条件生效后，甲方应在验资完成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报送相关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估值调整条款。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因以下原因终止发行：（1）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审核或备案或被上述机构终止；（2）甲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形；（3）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属于甲方违约的情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如有)。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甲方股票的价值或乙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被依法终止的风险。在前述情形发生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有关“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处理。

（4）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流动性风险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于参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事项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周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周汐、朱颖
联系电话	021-87406081
传真	021-874061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大厦 506 室
单位负责人	李景玉
经办律师	张静、张静丽
联系电话	0316-2185589
传真	0316-218558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勇胜、施丹丹、桂小军
联系电话	010-53207528
传真	010-5825000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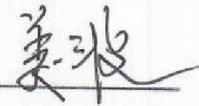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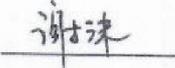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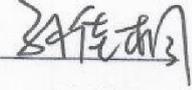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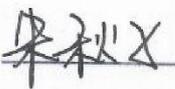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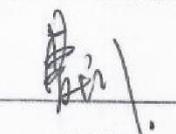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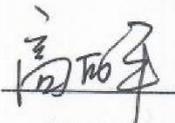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姜一波	 谢沫	 孙佳桐
 陈梦雄	 王猛	

全体监事签名：

 肖凌	 朱秋子	 曹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一波	 高丽平	 向雅琴
--	--	---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姜波

盖章: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姜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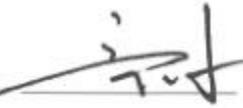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5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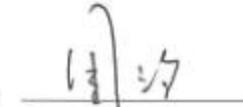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齐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汐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授 权 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齐 冰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姓名）：黄 斌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总、董事会秘书

授权事项：在本人外出培训期间，公司党委书记职责授权党委副书记黄斌代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总经理齐冰代为行使，分管的部门事项向总经理齐冰报告。未经本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期限：2023年3月13日-6月16日。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徐朝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齐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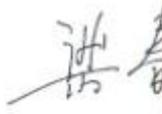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0日

## 审计机构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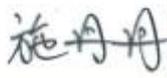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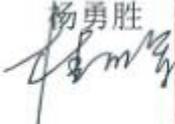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132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9586号、大华审字[2022]005886号、大华审字[2022]0018213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49号、大华验字[2022]000206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p>梁春</p>  	<p>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勇胜</p>	 	<p>中国 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p>
<p>杨勇胜</p>  	<p>中国 注册会计师 桂小军</p>	<p>施丹丹</p>	

桂小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静 张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景玉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